

板凳轮胎警示桩帐篷齐上阵

这个小区“圈地”抢车位大战花样百出



百余神器 圈地占位

据马先生介绍，小区建成已有20多年，地面上均为公共停车位，多年来，车主们一直遵循先到先停的原则。可四五年前，“画风”突变。部分车主为了停车方便，居然在靠近家门口的车位上放置物品，将其占为己有。而他们用来“圈地”

的工具也花样百出，有旧椅子、旧轮胎、旧自行车，甚至还有用钢丝条连着的警示桩。最夸张的是，曾有车主搭起一顶伸缩帐篷，四周用螺丝固定地面，仿佛一只“蒙古包”，令人哭笑不得。

抢位的车主每天回家后，将“镇守”车位的物品挪开，次日上班将车开出后，再将障碍物“归位”。如此一

来，小区内其他车主唯恐落后于人，纷纷“跟进”，搬出家中旧物，抢占心仪车位，宣示“主权”。久而久之，圈地占车位的现象愈演愈烈，最高峰时，小区道路两边堆满的各式物品，多达上百个。

隐患丛生 邻里失和

马先生说，“圈地占位”不仅侵

占公共资源、破坏居住环境，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到了夜间，光线较暗，很多物品就变身“暗礁”，不易察觉，尤其是拴住警示桩的链条，更是化为一根根“绊脚索”，行人稍不留神，很容易“中招”。

原本和谐的邻里关系也因车位之争“剑拔弩张”。如果有遵规守约的车主早回来，移走了车位上的物品自行停车。“占位”车主返回后，双方势必针锋相对，大吵一架。类似情形在小区内已多次上演。

已做清理 死灰复燃

马先生说，他曾就小区乱象多次向街道和物业反映，但除了一年前，有城管队员上门，拆除了违法搭建在地面车位上的那只“蒙古包”外，情况并无明显改善。

去年底，他又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这回终于等来了好消息。12月中旬，物业在小区内贴出了整改通告：要求居民务必在12月24日前移走私自占用车位的装置

和物品，逾期未处理的将视为无主物品清除。

12月25日，物业联合城管部门对小区内的“圈地”行为展开大整治，占位物品被“一扫而光”，“当天清理的东西，用了三辆小货车才拖走！”此后，大部分车主都“安分”了，主动退出“抢位大战”。但近几天又有车主开始故伎重演。“这些人太霸道了，根本不为别人考虑，这种坏风气一定要坚决遏制。”

加强巡查 及时整治

记者致电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坦言，前几年小区内占用车位的情况确实较为普遍，他们已下决心整治。上个月，他们曾在每幢居民楼下贴出告示，并挨家挨户上门宣传。

目前，大多数居民都积极配合，但仍有少数车主抱着侥幸心理，试图“打游击”。他们已加强巡查力度，只要发现占位物品，就会第一时间联系城管部门前来清理，今后这也将成为常态化管理模式。

本报记者 房浩

面包车被1吨牛羊肉压瘪轮胎

交警：罚款、卸货

本报讯（首席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李根）岁末年初，正是人流、物流运输高峰时段，交警总队组织开展了城市快速路“客载货”专项整治，紧盯“客载货”、“拆座位”、“遮挡视线”等违法行为，在卢浦大桥、鲁班立交、延外立交等处设卡检查。

昨天下午2时40分许，南北高架延东立交西进口处，一辆沪D号牌的白色面包车被高架

交警拦下。令人震惊的是，这辆轮胎都压得瘪下去的小客车上没有乘客，而是被一箱箱羊腿和牛眼肉塞满。根据每箱肉上贴的重量估算，总重量接近1吨，交警对其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

行动开展以来，交警总队高架支队共开展集中整治行动73批次，投入警力580余人次，共查处“客载货”违法行为1.06万起，私自拆除座椅行为210余起。



■ 昨天下午，民警在南北高架上查获多辆客货混装车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上海首例认罪认罚抗诉案再审宣判

醉驾追尾判后竟逃匿 加刑！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记者今天从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获悉，经该院抗诉，本市首例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认罪认罚案件提起抗诉的案件已宣判：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再审判处被告人金深拘役4个月，罚金4000元。

2018年12月9日晚，市民金深酒后驾车在公路上与其他车辆发生追尾事故，造成3万多元的物损。经警方侦查，当时金深血液中

乙醇浓度为2.5mg/ml，属醉酒驾车，应负刑事责任。警方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金深刑事拘留7天后，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案件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区检察院经审查查明，金深醉酒驾车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其犯罪后能够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赔偿事故相对方经济损失，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罚。经区检

察院起诉，去年6月6日，区法院对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当庭对被告人金深犯危险驾驶罪作出刑事判决，判处金深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法院宣判后数日，送达判决书并通知金深依判服刑时发现其已逃匿。区法院对金深作出逮捕决定，并将其列入网上追逃名单。

出逃在外的金深，虽然度日如年，惶恐不安，但对公检法劝其归

案的电话置之不理。直到两个多月后，才回沪投案。

金深在法院宣判后逃匿的行为同样应受到法律的惩罚。区检察院为此提请市检一分院抗诉。

市检一分院经审查认为，金深在审查起诉、一审阶段均认罪认罚，从而获取从宽量刑。但一审判决后，金深为逃避刑罚而逃匿，表明其并不愿意接受处罚，属于认罪不认罚，原判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应予纠正。据此市检一分院依审判监督程序向市一中法院提出抗诉。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院意见，指令区法院对金深一案再审。（文中涉案人为化名）

浦东法院判决首例涉《外商投资法》案

美籍股东拿回第三人代持股权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陈卫锋）美籍“隐名股东”起诉公司，要求确认其对被告享有的股权份额，并将第三人代持的股权过户到自己名下，这样的诉请合理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对原告Carson（美国籍）诉被告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人张某、程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围，原告有权享有

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记者了解到，本案是上海浦东法院宣判的首例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案件，该法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我国在外商投资领域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所谓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上海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副庭长、本案审判长黄鑫认为，本案主要有3个争议焦点：原告是否是被告的隐名股东；原告如果是隐名股东，其与两位第三人共同成立公司的合同效力如何认定；将第三人代持的股份变更到原告名下，是否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障碍。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全案证据，原告确实是被告股份的隐名所有人，其中26%股份由第三人张某代持。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虽然规定外方可以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企业，其中中方合资人没有包括中国的自然人，但该法已废止。新生效的《外商投资法》在这方面并没有限制，《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中方合资人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因此，该合同合法有效。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因此，将原告变更为被告股东，并不需要履行特别的审批手续。综上，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为索回送前女友的礼物，他「被盗」了

一男子谎报案情被行政拘留十日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俗话说，恋爱中的男女智商会经常“不在线”，没想到一男子在分手之后，智商仍未“回归”。为索要交往期间赠与前女友的礼物，竟报假警，好在这场闹剧被民警及时识破，这名男子也因谎报警情的荒唐行为被警方行政拘留。

前不久，男子李某来到普陀公安局长征派出所报案，称他放在清淞路某便利店内的一部苹果手机、一根项链和一块手表被盗，并怀疑该店员工黄某有重大嫌疑。接报后，普陀警方即开展调查。通过现场走访，民警发现情况并非如李某所述，店内员工均向民警反映李某与黄某曾是男女朋友关系，李某所述的被盗物品都是在恋爱期间，李某主动赠与黄某的。

去年11月26日，民警将涉嫌谎报案情的违法嫌疑人李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到案后，违法嫌疑人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表示后悔。原来，李某与黄某同为某便利店员工，由于朝夕相处，两人渐渐地发展成了男女朋友关系。在交往期间，李某为了讨黄某欢心主动赠与苹果手机、手表以及项链等物品。去年上半年，李某因个人原因离职，两人的关系也渐渐断了。由于索要礼物未果，李某便借助警方讨回礼物。

李某因犯有谎报案情的违法行为，日前被普陀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上海夕阳红口腔门诊部

电话：**62490819 6249895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204室

沪医广2019第10-17-0426号 医广证有效期：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